

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处

关于选拔优秀学生赴 香港参加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分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黔港教育合作，切实增强贵州青年对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及文化教育的认知与理解，推动黔港文化互鉴、教育互通，巩固两地青年友谊，2025年贵州青年赴香港交流活动定于2025年11月开展。本次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行，由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和青年发展委员会合办、资助的香港青年往内地及内地青年往香港的双向交流项目。本次活动为期七天，将通过实地参访、文化体验、交流座谈等形式，让贵州青年深入了解香港的教育制度、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开阔视野。

学院将选拔优秀学生参加赴香港进行短期交流学习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项目介绍

序号	留学方	时间	项目费用	费用包括	费用不包括
1	香港	2025年11月 9日至11月 15日 (7天)	2750元	学生承担部分为2750元，费用包括活动费、食宿费(营地六人间及一日三餐)、港内交通费、贵阳往返香港高铁票、高铁餐及保险费。	费用不包含贵阳以外学生往返贵阳的交通及食宿费、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费用、其他个人花费(电话漫游费等)。

二、选拔对象及派出人数

1. 本次选拔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读一、二年级学生（年龄 12-35 岁）。

2. 共选派 2 名在校学生赴香港进行交流活动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热爱祖国，拥护祖国和平统一方针，品德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注重礼仪，严格遵守活动纪律和要求，具有团结互助精神，展示青年学生良好精神风貌；

2. 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，综合素质良好；

3. 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计划，能够圆满完成学习任务；

4. 家庭经济条件有保障，有能力承担交流期间所需相关费用；

5. 学习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积极参与校园活动，获得各类省赛、国赛等相关赛事荣誉者，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者及具有艺术特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派出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学生于 9 月 22 日前提交《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赴香港交流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及《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家长知情同意书》（附件 2）至所在分院。

2. 各分院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并于 9 月 23 日对拟推荐学生进行公示（可推荐学生人数为 2-5 名），公示结

果无异议通过后，将《个人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及学生报名材料报国际交流处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）。

3. 国际交流处于9月24日组织各分院学生科对推荐的学生进行评审选拔，择优录取。学院将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。

- 附件：1. 《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赴香港交流活动申请表》
2. 《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家长知情同意书》
3. 《个人信息统计表》
4. 《赴香港专业进修学校进行交流活动日程安排》

（联系人：王天凤老师 联系电话：17885915053）

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国际交流处

2025年9月17日